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簡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移動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姜信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前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同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0日通知命於10日內補正，此通知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